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92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蔡錦隆、吳清池、楊瓊瓔、鄭金玲、周守訓、侯彩鳳等 50 人，提出「菸酒稅法第八條修正草案」，調降蒸餾酒類課稅額，針對酒精度在 25 度以下者，每公升一律徵收新臺幣 5 元，以維護民眾權益。

### 說明：

- 一、菸酒稅法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降低米酒（蒸餾酒）之課稅額，使得紅標米酒市面售價從每瓶（0.6 公升裝）180 元降為 50 元，然而基層民眾反應價格仍舊偏高，應有調整空間。
- 二、爰此，特提出「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蒸餾酒類之酒精度超過 25 度以上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5 元（與現行規定相同）；至於酒精度在 25 度以下者（米酒酒精濃度在 22 度以下），每公升一律徵收新台幣 5 元（以此換算，一瓶 0.6 公升的紅標米酒徵收 3 元稅額），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蔡錦隆	吳清池	楊瓊瓔
	鄭金玲	周守訓	侯彩鳳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黃偉哲	徐少萍	徐中雄
	賴士葆	楊麗環	黃義交	楊仁福
	羅明才	潘維剛	陳淑慧	吳志揚
	林建榮	蕭景田	鄭麗文	徐耀昌
	陳福海	林明濤	江玲君	蔣乃辛
	江義雄	鍾紹和	陳秀卿	吳育昇
	丁守中	林鴻池	曹爾忠	簡東明
	紀國棟	劉銓忠	黃志雄	王進士
	廖國棟	張嘉郡		朱鳳芝

## 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釀造酒類：</p> <p>（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p> <p>（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二、蒸餾酒類：<u>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五元。</u></p> <p>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p> <p>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p>	<p>第八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釀造酒類：</p> <p>（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p> <p>（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二、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p> <p>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p> <p>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p>	<p>今年（紅標）米酒調降稅率後，每瓶（0.6 公升裝）市價由 180 元降為 50 元，然而民間仍反應售價偏高，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明定酒精度超過 25 度以上之蒸餾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酒精度在 25 度以下者，每公升一律徵收新臺幣 5 元，以維護民眾權益。</p>